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劉芳芳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119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201058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國國中辦理本市112學年度「創造能力教育分區推廣講座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國國中112年9月28日經國輔字第112000732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(詳情請參閱附件)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名稱：每場次錄取60人，凡對活動主題感興趣之教師、家長及學生；學生報名參與請務必由家長陪同完成實作課程。

(二)辦理期程及地點：自112年12月3日(星期三)至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止，共計辦理14場次(各場次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)，參加人員請就近選擇場次報名參與。

(三)報名費用、方法暨錄取標準：

1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2、報名方式：本案講座一律採線上報名，即日起至各場次活動前1日中午12時止，登錄系統報名(報名網址：



https://forms.gle/zxdm3Mt5pRhgMAih9)，依報名機
間先後進行排序，每場次錄取60人。

3、錄取名單公告：各場次活動前1日下午5時前公告錄取
名單於經國國中網頁(<https://www.jgjhs.tyc.edu.tw/>)及龍興國中網頁(<https://www.lsjh.tyc.edu.tw/>)
最新消息項下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4、本案倘有任何相關疑問，請逕電洽經國國中呂主任，
聯絡電話：03-357-2699分機611、613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中、桃園市立經國國中

